

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修正總說明

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並因應各項登記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公司登記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- 二、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將就電子申請登記內容，另定相關實施辦法，爰刪除本辦法有關電子申請之規定。（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）
- 三、無限、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，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，申請變更登記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為配合公司法相關修正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六及新增附表七，其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附表三增訂有限公司選任董事長時應附董事同意書影本。
 - （二）附表四增訂股份有限公司有關「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」登記事項及應備文件。
 - （三）附表四及附表五修正「董事會議事錄影本」欄位為「董事會議事錄（或董事同意書）影本」。
 - （四）附表四刪除「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」登記事項及「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影本」附送書表欄位。
 - （五）附表一至附表六修正或刪除有關「認許」之相關規定。
 - （六）附表六將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」修正為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」。
 - （七）附表六刪除「公司章程影本(須經驗(公、認)證)」、「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(須經驗(公、認)證)」及「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(須經驗(公、認)證)」欄位及刪除「本公司資本額變更」及「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」登記事項。

(八)附表六刪除外國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(公、認)證之規定，及刪除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住居所之備註文字。

(十)附表六有關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，修正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始要求該授權書須經驗(公、認)證。

(十一)附表六增訂外國公司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時應檢附「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及相關備註文字。

(十二)新增附表七有關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。

五、為便利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，增訂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，得於核准登記後三十日內，補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